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黎慧敏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1982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請假單各1份 (5026252_11319829900_1_5026252_11319829900_1.pdf、
5026252_11319829900_1_5026252_11319829900_2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辦理「環境教育研
習」，請各機關派員參訓，並於113年5月27日報名截止日
前完成線上報名（額滿為止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40分至4時50
分，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完成報到並入座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府南棟301會議室。

（三）講座課程：詳如課程表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訓人員於113年5月27日前，逕至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登
入，至應用系統選擇「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進入報名，報

名時請於課程關鍵字搜尋「環境教育研習」，地區請選擇「屏東縣」，為利學習時數登錄，請參訓人員各別報名研習課程。

四、認證時數：凡全程參加成績良好者，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五、參訓人員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參訓人員因公務需要或突發事故無法準時到訓，請遴選遞補人員並於報名期限內辦理報名，或事先填妥「屏東縣政府學員請假單」，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（人事處）備查。

(二)參訓人員應遵守受訓紀律，準時報到、上課，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者，另函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學員自備杯具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